

漳州师范学院关于实验室设置的规定

高等院校实验室是从事实验教学或科学研究、生产实验、技术开发的教学和科研实体。为规范和加强我院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，提高实验室整体效益和综合能力，根据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（国家教委第二十号令）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订本规定：

一、实验室设置基本原则

1、教学、科研实验室的设置要根据学科建设和专业培养的需要，从学院实际出发，统筹规划，合理布局。

2、实验室的建设要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建立和完善，要有前瞻性，可持续性，要发挥自身特色。

3、系管的实验室原则上按基础课（含技术基础课）实验室、专业课实验室分类设置。

4、实验内容相近的实验室原则上不重复设置。

5、实验室的设置、调整与撤销须经教务处审核、学院正式批准。

二、实验室必备基本条件

1、有稳定的学科发展方向和饱满的实验教学或科研、技术开发等项任务。

2、有完整的实验室建设与发展规划。规划的制定应按上级批准的院校规模、专业设置、培养目标、学制年限、招生人数、教学科研任务以及人力、物力和财力等条件为依据，其内容应包括：指导思想、建设目标、分期要求、实验任务、人员、设备、用房、能源、环保要求、经费来源、规划实施进度及采取的重要措施等。

3、有符合实验技术工作要求的实验用房及场地，教学实验室生均实验用面积不少于2平方米。

4、有足够数量、配套的仪器设备和建设经费。

5、由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担任实验室主任，有相对稳定的满足需要的实验工作人员。

6、有科学的工作规程和完善的管理制度。

三、实验室设置，调整与撤销的申报的审批程序

1、因教学、科研需要新建实验室时，一般实验室由系（部门）论证申请后，经教务处审核，院实验室工作委员会审议，报分管院领导批准；重点实验室还须院长办公会议审批。实验室经过一段时间的建设，具备了一定的基础，由院实验室工作委员会审议、上级组织同行专家评议后，符合条件才能申报国家或省级重点实验室。

2、国家或省重点实验室主任由学院按相关规定任命，院级实验室主任由学院直接任命，系（部门）属实验室主任由系（部门）推选，报教务处审核，由学院聘任。

3、一般实验室的调整、撤销由系（部门）提出申请，经教务处审核后，提出调整或撤销意见，经院实验室工作委员会审议，报分管院领导批准，重点实验室还须经过院长办公会议审批后方可实施。

漳州师范学院教务处

2006年5月30日修订